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《关于转让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是先认可意见：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伟、孔雨泉

2016 年 12 月 6 日